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8月16日 10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7日 10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5年5月3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7月7日馬學人字第1050005100號函發布實施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衙
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1月6日馬學生字第1140000092號公告公佈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衙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所教評會依相關規定,就所教師之聘任、聘期、獎懲、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 聘、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國家講座申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 審議之事項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三、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組成方式如下:

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遊選委員:具副教授(含)資格以上教師得遴選為委員;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 委員的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如有人數不 足時,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者,報請校長核定後補 足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有人數不足時,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行使委員職權。如當然委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四、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所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

六、所教評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如遇教師法規範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議 案,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係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 七、所教評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或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委員本人應迴避, 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八、本所教師如對本所教評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議通知後二週內檢具資料向校 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